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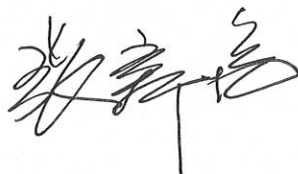
## 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复核意见

2019年10月28日，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评审意见对《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复核专家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复核意见（附后）。

综合专家复核意见，同意本《方案》复核通过。

复核专家组组长：



附：复核专家组名单

2019年10月28日

# 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张新培	四川大学	教授	张新培
2	王大国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王大国
3	谢烈平	省地矿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主任	谢烈平
4	周友谊	省中成煤炭建设集团	主任	周友谊
5	王全成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教授	王全成

# 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复核意见

2019年10月18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2019年10月28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均已修改完善。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1）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预测图：B1区（崩塌）地质灾害改为B1区地质灾害（崩塌）；

(2) 复垦规划图：标明地形典型标高。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19年10月28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新' (Zhang 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复核专家：' and to the left of the date.

# 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复核意见

2019年10月18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2019年10月28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均已修改完善。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1）复核扩大系数；
  - （2）复核混凝土单价分析定额套用。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19年10月28日

# 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复核意见

2019年10月18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2019年10月28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均已修改完善。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1）已按修改意见完成修改。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19年10月28日



# 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复核意见

2019年10月18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2019年10月28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均已修改完善。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1）根据预审初审意见、修改已完成。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周友直

2019年10月28日

# 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复核意见

2019年10月18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2019年10月28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均已修改完善。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1）细化拆除废渣处理方式；
  - （2）完善复垦规划图。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王大刚 2019年10月28日

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复核意见修改对照表

2019年10月28日专家对《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复核，2019年10月31日我单位技术人员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做了相应修改，修改情况说明见下表。

问题	修改说明	备注
1、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预测图：B1区（崩塌）地质灾害改为B1区地质灾害（崩塌）	已将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和预测图上的B1区（崩塌）地质灾害改为B1区地质灾害（崩塌）	附图4、5
2、复垦规划图：标明地形典型标高	已在复垦规划图上标明地形典型标高	附图11
3、细化拆除废渣处理方式	已细化拆除废渣处理方式，通过计算主要巷道容量满足废渣回填需求	P141
4、完善复垦规划图	已完善复垦规划图，标明地形典型标高	附图11
5、复核扩大系数	已复核扩大系数，由13%改为5%	P166、估算书
6、复核混凝土单价分析定额套用	已复核混凝土单价分析定额套用，增加混凝土搅拌和运输费用	估算书

总工程师：

日期：2019年11月4日

专家组长：

日期：2019年11月4日